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和人社工作实际，现编制并公布本单位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告内容包含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主要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通讯地址：阳城县新阳西街 36 号行政办公区三号楼 C305 室，联系电话：0356-4239374，电子邮箱：ycxrsjbgs1@163.com，邮政编码 04810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指导下，阳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坚持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年，阳城县人社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371条。通过“阳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177条，“阳城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91条，“阳城就业”抖音号发布信息388条，“阳城县政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人社信息96条，“阳城人才网”发布信息19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45条，财政信息2条，部门政策法规45条，建议提案办理答复15条，社会保险信息473条，创业就业信息713条，劳动维权信息43条、人事人才信息35条。同时，实时对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法定职责、领导信息、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等栏目实时更新。线下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社保进万家”等各类就业社保宣传活动22次，通过各类线下活动积极主动向群众宣传人社部门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在县政府网站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醒目位置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部流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

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工作，并在法定时限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5年，县人社局共收到两条信息公开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并规范答复，答复内容得到了群众的认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开展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发布信息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方可发布，特别重大信息需报局长签字审核后发布。三是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科学设置栏目，不断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为服务和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信息保障。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积极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主动对标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对信息公开不及时的内室，及时提醒沟通，确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结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在县政府办公室的帮助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三审三校”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在保证更新频率的基础上，严把流程关，严守信息质量这条底线，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zf.gov.cn）下载。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8日